**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**

 自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， 各级学会和广大会员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开展学术活动、组织专业会议、提供服务咨询、举办科普宣传、培训、展览等活动，对风景园林学科和行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，涌现出了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。为表彰先进、凝聚力量，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风景园林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会的改革与发展，学会决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活动。为规范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 遵照党和国家对科技社团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学会的科学技术优势、人力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履行服务职责。在学会内部培育自觉学习先进的活动和风气，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为学会的组织建设和学术建设贡献力量。

 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在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，成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评选工作。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担任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实施评选的具体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。

**三、评选范围和评选周期**

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限各省、市风景园林学会（协）会、学会各分支机构；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限各省、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、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。评选的名额分配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 评选工作周期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 （一）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

 1.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单位会员或分支机构；

 2.领导班子凝聚力强、作风民主、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，有必要的规章制度；

 3.积极主动参与地方政府的咨询研究和论证工作，不断提高建言献策的质量和水平；

 4.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和科普活动；

 5.为会员服务意识强，有联系、沟通会员和交流机制，有会员发展、管理和服务制度， 注意增强对会员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；

 6.认真履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和支持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 7.分支机构能遵守学会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机构健全，按时换届，能围绕学会中心工作并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并将活动情况及时报送学会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

 1.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会员；

 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立足岗位，勇于奉献；

 3.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，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；

 4.在学会工作，业务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。

 **五、评选办法和要求**

 1.推荐与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推荐人选原则上自下而上产生；

 2.推荐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要有突出的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 3.填写评优申报表一式3份，需附上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，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学（协）会或分支机构审核同意；

 4.评选领导小组根据评优条件，实事求是的对报送的事迹材料进行评议；

 5.评选结果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七天以上，进一步征求意见；

 6.举行表彰仪式，表彰仪式将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学会年会举行。

 **六、奖励办法**

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将以文件形式印发表彰决定，向评选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统一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，将其先进事迹材料通过学会网站进行宣传。

**七、附则**

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办法有解释权。本办法经学会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

 2012年12月18日